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晋城市监执队罚催〔2023〕201号

晋城市泰兴龙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晋城市监执队处罚〔2022〕198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罚款20000元；
2. 加处罚款2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李 伟 联系电话： 0356-2036658

联系地址： 晋城市城区泽州南路719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 年 6 月 25 日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 一 份归档， 一 份备查 。

